



大会

Distr.: Limited
20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3 日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拉圭*、波兰*、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37/...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有关人权条约，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5 号决议、理事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包括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 S-26/1 号决议和 2016 年 3 月 23 日决定设立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第 31/2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往关于南苏丹的所有其他决议和主席声明，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报告，¹ 其中指出，一些侵犯人权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南苏丹的冲突和暴力包括袭击平民、基于族裔特征而将平民作为目标、杀戮、绑架、酷刑、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A/HRC/37/71。



别暴力、故意剥夺食物、掠夺和破坏家园和村庄、暴力侵害儿童、招募或使用儿童士兵以及袭击学校或医院等，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7 年 1 月、2017 年 6 月和 2018 年 2 月的联合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对报告中的调查结果深感关切，并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3 日第 2206(2015)号决议设立的南苏丹专家小组的报告，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的所有有关决定和公报，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的公报，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强烈谴责一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以及非法招募儿童参与军事活动的做法，呼吁南苏丹政府调查所指控的罪行并立即将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还注意到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的公报，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再次强调非洲联盟向南苏丹发出的立即紧急签署关于设立南苏丹混合法庭的谅解备忘录的呼吁，

欢迎南苏丹政府承诺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合作执行任务，

呼吁冲突各方充分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并达成永久停火协议，提醒各方履行其国际义务，包括与保护平民有关的义务以及根据 2017 年 12 月 21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承担的义务，对各方继续实施的、经核实的违反该协定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并敦促它们通过政府间发展组织重振协议高级别论坛，和平解决目前的冲突，

重申人权理事会对以下方面的关切：各方出于族裔动机煽动仇恨和暴力，有报告称平民由于族裔原因受到攻击且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十分普遍，暴力升级，对平民和卫生保健设施发动袭击等，

严重关切的是，510 万南苏丹人粮食无保障，南苏丹有 19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约 240 万人在境外流离失所，注意到人道主义危机主要是冲突所致，赞扬人道主义机构继续为受影响人口提供援助，回顾冲突各方必须根据联合国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包括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允许和便利救济人员、设备和用品全面安全无阻通行，免除不必要的关税和其他税费，并及时为需要得到援助的所有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援助，

强调联合国设施不可侵犯，着重指出攻击平民和联合国设施可能构成战争罪，

最强烈地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一切攻击，自 2013 年 12 月以来这种攻击已造成至少 95 名人道主义人员死亡，严重关切在平民保护点寻求安全的平民遭到攻击、杀害、创伤，或流离失所，保护点遭受严重损坏，医疗诊所和学校也被烧毁和破坏，在全国各地都发生了离开平民保护点的妇女和女童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情况，

强调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回顾南苏丹政府有责任保护本国所有人口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侵害，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普遍存在，并发生了与冲突有关的强奸和轮奸事件，同时伴有殴打和绑架行为，确

认必须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及时提供援助和保护，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心理、法律和生计方面的协助以及其他多部门服务，必须与各社区合作，让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顾及残疾人的具体需求，

强调善政和法治至关重要，是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关键要素，特别关切南苏丹民主空间过度缩减，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受到不当限制，记者和媒体人员遭到攻击，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媒体的活动受到限制，强调南苏丹政府有责任处理这些问题，以营造开放包容的政治环境，

表示关切南苏丹仍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同时注意到正在为追究责任采取措施，

确认过渡期正义机制是民族和解进程的重要内容，其中包括追究责任、作出补偿、寻求真相和保证不再发生，强调本国、区域和国际问责机制可在协助南苏丹确保追究责任方面发挥作用，

1. 最强烈地谴责南苏丹不断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所有各方以平民为杀戮对象，针对族裔施行暴力，广泛施行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可被用作战争手段的强奸和轮奸，一再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任意实施逮捕和拘留，施行酷刑，任意阻止人道主义人员和物品通行，攻击学校、礼拜场所、医院和联合国及相关维和人员等，并且所有武装团体的此类暴力行为不得到处处罚；谴责针对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人员和记者的骚扰和暴力行为；强调必须将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2. 责成所有行为体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强烈呼吁南苏丹政府确保保护和促进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3. 赞赏地注意到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报告¹ 及其中的建议；

4. 确认政府间发展组织在举办重振协议高级别论坛以和平解决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努力；

5. 又确认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能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及其停火规定；敦促所有各方和国际伙伴与该委员会和《协议》所设其他机构积极互动；

6. 还确认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高级代表能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全国对话的包容进程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的执行工作；敦促所有各方和国际伙伴与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高级代表以及《协议》所设其他机构积极互动；

7. 强调指出，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8. 吁请南苏丹政府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给予被告公平审判的保护，并在法律程序之前、期间及之后向受害者提供支持，为潜在的证人提供保护；

9. 敦促南苏丹政府立即采取步骤，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保护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并特别确保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和媒体人员能自由开展工作而不受恐吓；

10. 强烈敦促所有各方制止和防止侵犯和践踏儿童人权的行爲：吁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非法招募儿童入伍，并释放已被非法招募的所有儿童；

11. 确认妇女在建设和平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随后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包括安理会2015年10月13日第2242(2015)号决议，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增强她们的权能，让她们参与建设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进程；

12. 强调南苏丹政府必须确保妇女参与《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所设想的所有阶段和所有机构的工作，包括政府间组织重振协议高级别论坛；

13. 支持设立过渡期正义机构；敦促南苏丹政府与非洲联盟签署关于设立南苏丹混合法庭的备忘录，以调查和起诉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视情况而定)和(或)适用的南苏丹法律的责任人；吁请所有各方充分合作，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包括其中的第五章；

14. 赞赏地注意到南苏丹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合作履行任务，包括允许相关人员前往全国各地，举行会议和提供相关信息；吁请政府继续与上述机构以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在实地运作的区域机制、次区域机制和国际机制全面开展建设性合作，允许它们通行无阻；

15. 重申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任务的重要性，继续强调必须确立所指控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事实和情形，以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对委员会关于制止有罪不罚、确保追究责任的建议表示欢迎；

16. 决定将由三名成员组成的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经人权理事会授权任期可再延长，任务如下：

(a) 监测并报告南苏丹人权状况，为防止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进而改善人权状况提出建议；

(b) 确定并报告据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相关犯罪，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族裔暴力的事实和情形，收集和保留证据，查明责任，以便制止有罪不罚现象，追究责任，并将相关信息提交所有过渡期正义机制，包括将根据《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第五章与非洲联盟合作设立的南苏丹混合法庭等机制；

(c) 报告实情，为过渡期正义与和解奠定基础；

(d) 指导过渡期正义进程，其中可包括追究责任、和解、弥合创伤等工作，并在南苏丹政府承诺与非洲联盟合作设立南苏丹混合法庭之后，提出关于向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以支持追究责任、和解和弥合创伤工作；

(e) 在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组织及其伙伴论坛、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主席及民间社会的工作基础上，与南苏丹政府、包括联合国、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在内的国际和区域

机制合作，支持全国、区域和国际社会努力促进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

(f) 酌情就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提出建议，包括向执法机构提出建议，说明如何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如何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

17. 强烈敦促南苏丹政府如人权理事会先前所呼吁的那样，任命一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特别代表；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提供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以便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执行任务；

19. 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向理事会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并在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综合书面报告；

20. 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将报告和建议先提交人权理事会，然后转交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